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16BJA1018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XYZH2016BJA1013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王府井股份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王府井股份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5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内容

根据王府井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对会计估计中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一次性进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二） 变更原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印发了《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税总局后续还印发了《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以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 变更日期

根据王府井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确定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将其折余价值在当期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四）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固定资产按所属类别适用的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分别计提折旧。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一次性进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王府井股份及所有子公司使用固定资产的单位。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王府井股份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增加当期成本费用 12,035,220.04 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10,691,508.87 元，抵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3,711.1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1,280.3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228.54 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王府井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王府井股份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王府井股份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王府井股份为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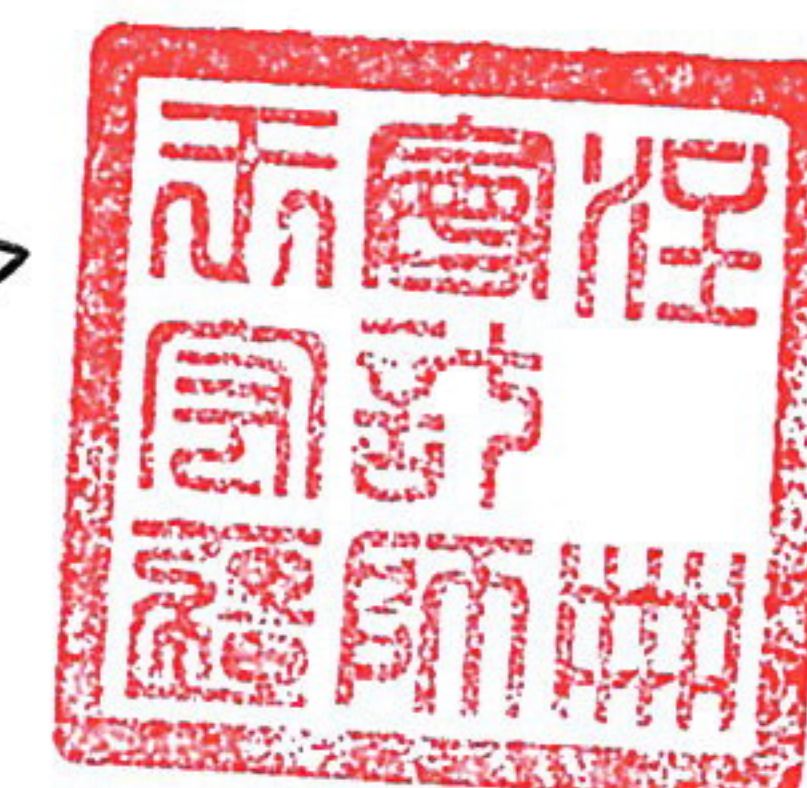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CPA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1 登 錄 證 照 申 請 表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Form

一、 茲 將 證 照 申 請 表 填 妥 後 請 將 本 表 及 證 照 申 請 費 一 同 寄 回 本 會 辦 理 登 錄 手 續。
After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is filled out,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and the registration fee to the Association for processing the registration procedure.

信 永 中 和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武 漢 分 所
XIN YONG ZHONG HE ACCOUNTANT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HAN BRANCH

881820#24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信 永 中 和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武 漢 分 所
XIN YONG ZHONG HE ACCOUNTANT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HAN BRANCH

1958-02-26

610104195802267311

注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 永 中 和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武 漢 分 所
XIN YONG ZHONG HE ACCOUNTANT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HAN BRANCH

6 月 30 日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 永 中 和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武 漢 分 所
XIN YONG ZHONG HE ACCOUNTANT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HAN BRANCH

6 月 30 日

年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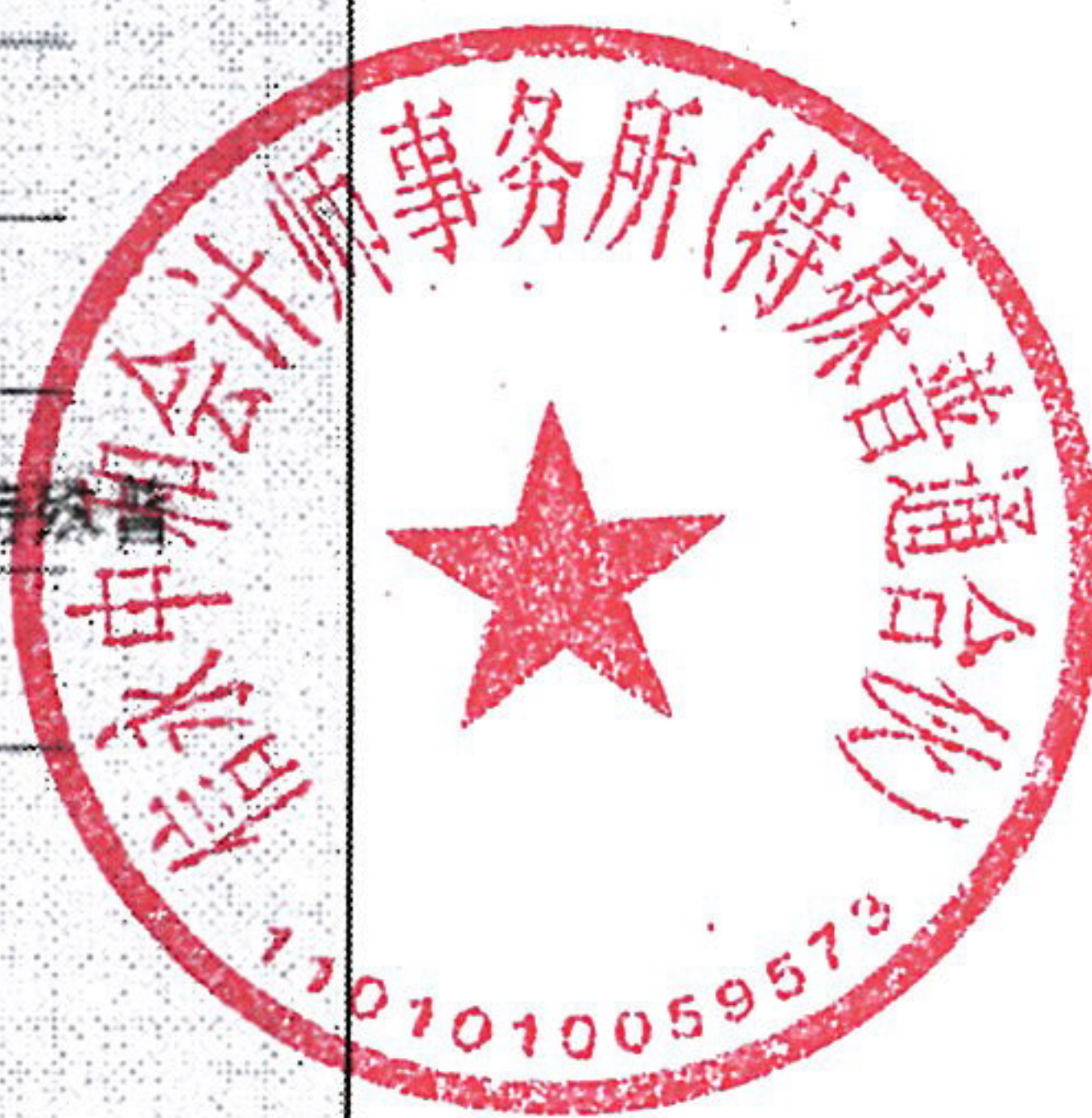
100000552103

1995 年 04 月 01 日

2014年05月15日



姓名 王宏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8277506234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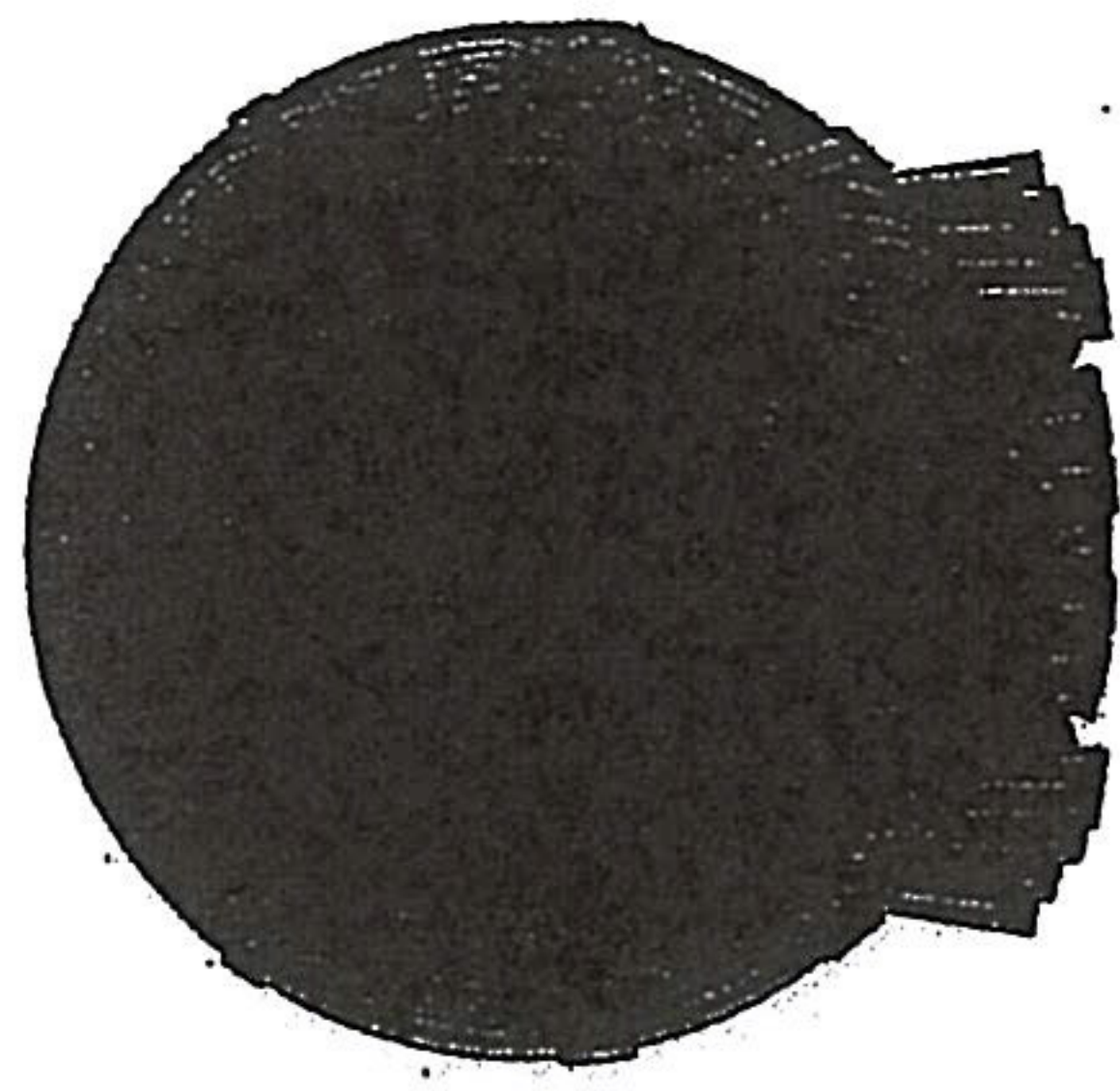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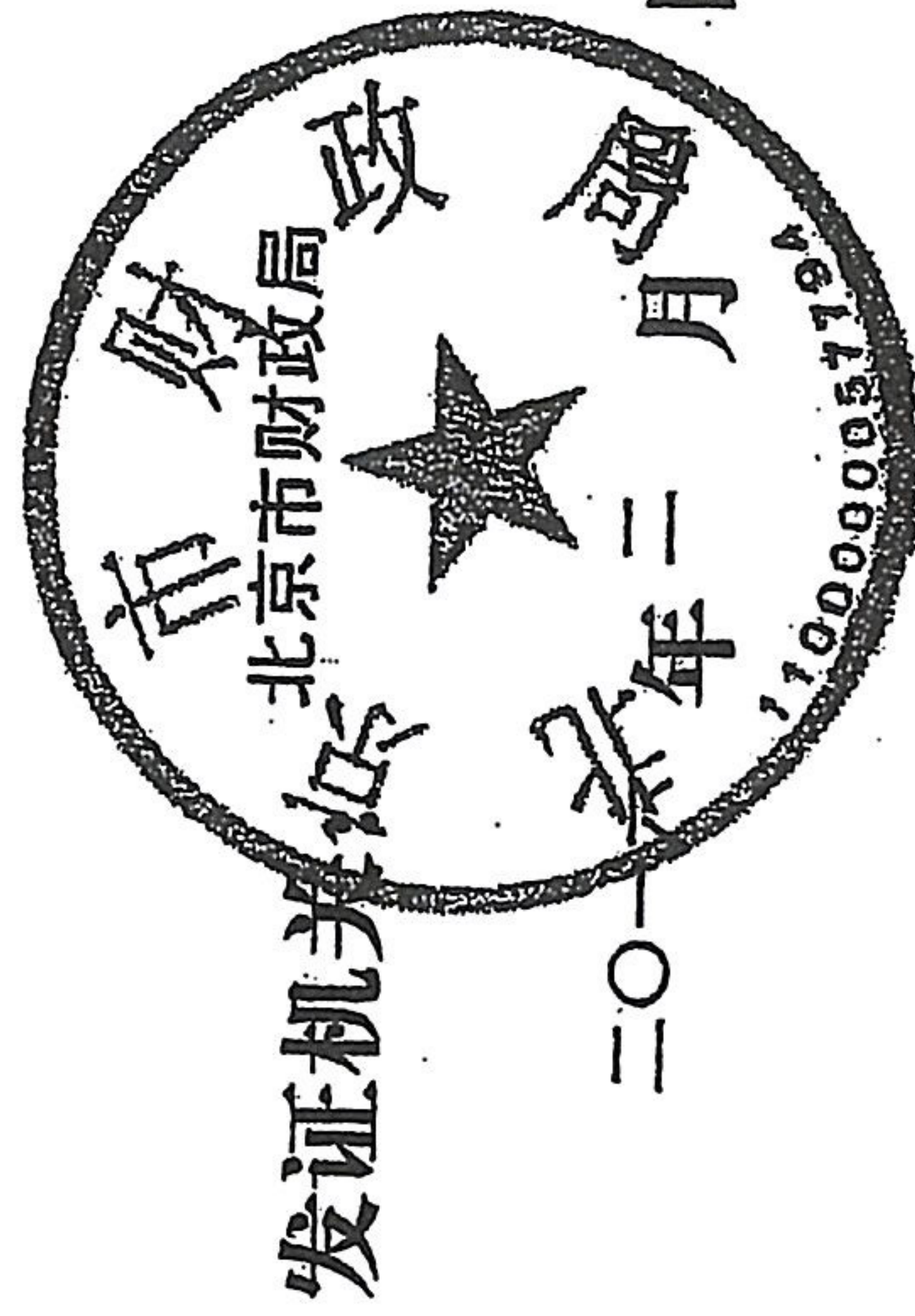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